

中期
報告
2018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企業願景：

持續創新，
百年威勝

企業使命：

能源計量與
能效管理專家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
求實、創新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
義利共生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簡介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黃靖先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曾辛先生
吉喆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公司簡介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54,925	1,427,583
毛利	496,061	418,027
經營溢利(附註)	211,459	143,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37,405	170,688
資產總值	8,288,480	8,172,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4,083,017	4,031,3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8	17.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3.8	17.0

重要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30%	29%
經營溢利率(附註)	13%	10%
純利率	8%	12%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317	378
存貨周轉期(天數)	75	70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322	372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17%	15%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8.55	11.06

附註：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屬非經常性項目)之收益。

收入

於回顧期間，收入增加16%至人民幣1,654.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427.58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9%至人民幣496.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18.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七年同期：2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0.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2.95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虧損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收益(扣除外匯虧損淨額)。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19.16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的20%，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2%下降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3.27百萬元)，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207.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47.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9%至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0.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10.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5.4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053.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5.2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2.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0.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21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62.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30%至5.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1%至5.68%)。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7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62.4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34.95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9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如規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能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之正式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平均正式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妥為簽署一份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及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限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其他僱員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00,000	—	—	—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估值乃按以下數據及假設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	1.846 港元	1.927 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 52%	每年 52%
預期有效年期	6.14 年	6.93 年
預期股息	每年 3.3%	每年 3.3%
無風險利率	每年 2.23%	每年 2.23%
離職率	每年 8%	每年 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制訂旨在評估載有歸屬及表現條件的期權計劃。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參考本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變動而釐定的本公司股價預計波幅。主觀假設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值。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回顧期」)，全球經濟延續去年的增長勢頭，依然處於復蘇的增長態勢，但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外需回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國經濟總體平穩運行。然而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種種變數，一系列外部經濟風險亦令中國的經濟經受考驗。回顧期內，全國GDP同比增長6.8%，較去年同期放緩0.1個百分點。

回顧期內，中國全社會電量累計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0%。以新能源大規模開發利用為標誌的新一輪能源革命，正在全球範圍蓬勃發展，中國已經成為全球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的實踐者和引領者。十九大召開以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概念深入人心，「十三五」以來倡導的深化電力改革，及能源行業的清潔化、電力化、智能化亦初現成效。

兩大電網公司於回顧期內積極推進電力改革。國家電網編製印發《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在電網領域，加快推進增量配電改革試點工作，堅持優先與社會資本合作；輸配電方面，建立了覆蓋各級電網科學獨立的輸配電價機制。南方電網首次將清潔能源調度工作制度化、規範化，頒佈《南方電網公司2018年清潔能源調度工作方案》，從調度操作層面制定了41條消納清潔能源的具體措施，全面落實國家及公司關於清潔能源消納的要求，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工程的各項要求正緊鑼密鼓地進行，其中，廣東已經實現國家新一輪農網改造成績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面對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社會經濟環境，集團穩紮穩打三項主要業務，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54.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27.58百萬元），同比增加16%；純利錄得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70.69百萬元），同比減少19%。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電AMI」）

回顧期內，國家電網共組織了一次統一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211.91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在招標取得的合同總額名列第一。在南方電網市場，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旗下五省兩市電網均有中標，共奪得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在兩大傳統電網市場良好表現，足見集團電計量解決方案在行業中的領先實力地位。

回顧期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893.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694.60百萬元），同比增加29%，佔集團總收入的54%（二零一七上半年：49%）。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回顧期內，集團的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平穩，營業額為人民幣503.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72.81百萬元），同比增加35%，佔集團總收入30%（二零一七上半年：26%）。

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入圍黃石、南通、遼陽、鄂爾多斯水司，進一步擴大客戶規模，並推出面向智慧供水、數字化市政的智慧水務系統平台，已經形成七大水務系統解決方案。可提供從水源地、淨水廠、供水與輸配水管網、用水和污水廠等全環節的信息化系統及配套設備，建設水文信息化管控平台。產品方面，集團推出的基於窄頻物聯網（NB-IoT）的物聯網水計量產品已經在部分城市上線並開始運行，其在開發中的基於Lora+NFC的分體式無線遙控智能水計量產品，亦將在多地農改水項目中批量應用。

集團的通訊專注於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市場，並伴隨著市場的成長不斷壯大，是該領域的重要參與者之一，產品包括集中器、採集器、專變終端等全系列終端設備。在國家電網統一的集中招標中，集團中標金額為人民幣68.37百萬元，中標合同金額名列第一。自智能電網用電信息採集實現全覆蓋後，市場存量規模逐漸放緩，但隨著新的用電採集技術規範出台，以及智能電能系統數據向深化領域發展，行業存在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通訊業務聚焦廣闊的非電網市場，集團積極與移動基站(例如運營商)、軌道交通、數據中心等合作。物聯網作為通訊技術和智能電網不可或缺的一環，為集團積極開拓的業務基點。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中國的輸配電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市場，其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達到2,863億美元，佔比19.9%。近年來，國家對配網、新能源亦投入高度重視。回顧期內，集團的ADO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85.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60.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佔總營業額1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

現代一流配電網的自動化成套設備類市場容量每年在千億級以上，新產品方面，集團的配網事業部堅持創新發展，主營業務進一步向國網、南網開放的高端方向拓展。二零一八年五月，集團中標重慶市電力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批協議庫存集中招標採購項目，這是威勝電氣自主研發製造的微型斷路器首次在國網中標。在ADO重點行業，集團中標湖北蕪春縣26MWP農光互補光伏扶貧發電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EPC)項目，ADO總包模式進一步提升。在智能配電網領域取得了創新性突破，研發了基於物聯網架構的新一代配電終端，完善了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成套設備等新產品體系，參與了國網運檢部組織的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自動化成套設備標準討論編寫，並承擔了北京亦莊、江蘇常州示範工程建設。這為二零三五年全面建成現代一流配電網提供高可靠堅強設備和中低壓一體化運行與控制整體解決方案。

集團審時度勢，努力開拓非電網市場，例如回顧期內成功中標「長沙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工程配電箱採購項目第二標段」和「長沙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工程配電箱採購項目第一標段」。除此以外，集團聚焦新興產業，例如快速發展、需求量大、資金充足且交付速度快的電子芯片行業。

國際市場

地緣政治、地方保護主義及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成為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國際市場面對的考驗。在種種不確定因素下，集團把握已有市場，開拓新市場，在國際市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77.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86.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為各基礎設施建設的有利支撐資源，能源電力行業是「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積極實施「走出去」的戰略中，集團堅持「銳意進取、持續創新」的經營綱領，積極部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合作，拓展已建立業務覆蓋範圍，並加強與當地合作。在亞洲，集團與韓國的市場合作持續升溫，在其提供的平台上較大規模地供應智能電計量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集團與孟加拉農網電力局（「BREB」）正式簽署合同，為智能預付費電能系統的供貨、安裝、調試以及運維服務和售電服務建設工程項目。這是BREB第一次大批量採用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改造工程項目，未來採購需求將會持續，前景廣闊。在非洲市場，埃及、坦桑尼亞及其他法語區國家，除自有的電能計量業務外，集團積極參與水計量業務招標。南美洲市場上，集團在墨西哥、巴西、智利等國家開拓市場，完成試點項目的認證，已具備進入市場銷售的能力。

研究與開發

把握研發與創新的先進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是集團孜孜以求的目標。回顧期內，集團針對國內外的研發取得新進展，共獲得授權專利135件，授權軟件著作權93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195和1,017項。

電AMI方面，集團在南方電網市場推出了滿足地區需求的高穩定電能表，並完成了國網698協議樣機的送檢工作。集團並大力投放人力、資金資源在針對海外的研發部門，期望加強與當地客戶的溝通，為客戶的電網智能化提供強勁的技術、服務支持。集團進行下一代國網電計量的研究工作，為滿足新標準及新能源的需求，進行雙芯方案、高度通信、雙向互動、遠程升級等多個技術領域的深入研究。集團與機構、高校合作，例如與中南大學進行電能表大數據分析，與深圳供電局進行能源智慧路由器研發合作，與廣東電科院進行下一代南網電計量設備的研究工作等。

集團持續聚焦通訊技術，為下一代智能電網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針對水氣熱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集團已經開展一系列的研發工作，在不同國家地區推出與之相符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積極跟進推廣。這些舉動令集團穩固了市場地位，牢牢把握行業快速發展的機會。

配合清潔能源和儲能產業，集團持續開發液態金屬電池的研發項目，包括電池單體製備技術、電池管理系統、雙向變流系統、能量管理系統、智能通訊、智能能源雲管理等系列關鍵技術的研發，持續提升集團在電網級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發展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世界和中國經濟的走向仍有不確定性，並面臨一些需要密切關注的突出問題，例如中美貿易爭端及走向、結構性去杠杆與金融風險、房地產市場發展、投資增速下滑過快等等。全球經濟復蘇將延續，但勢頭有所放緩。

集團佈局的三大主營業務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跟緊能源市場的調整步伐。在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市場，集團將持續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在高端關口市場，將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以鞏固傳統市場份額。面對兩大電網公司招標量有所下降的局面，集團將尋求在國內的其他增長點，力求在下半年保持電AMI的發展勢頭。

流體計量方面，NB-IoT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有望在更多城市上線運行。西北市場作為「一帶一路」的重點沿線地區，其新能源、地下水等資源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亦是集團下半年開拓的重點。通訊方面，集團將大規模開展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

在《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和《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等國家政策的引導及逐步落地，配電網建設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焦點之一。於回顧期內，全國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累計項目增多，這給例如集團的配網設備供應商、區域配網運營商等提供市場機會。集團在智能能源的運維與工程建設方面已經積累了深厚的經驗，在未來將會開拓電力分享型業務，從商業電站逐漸發展成戶用型電站，帶來更大價值。隨著電力終端耗能市場的比重越來越大，新能源的應用愈加廣泛。集團將聚焦軌道交通、數據中心、商業企業等領域，將適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為集團下一代配電系統尋找新的技術、產品發展方向和利潤增長點。

創新研發方面，集團將針對國內外的NB-IoT技術，雙模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集成測試，完成現場安裝、出庫。除了基礎電表產品的研發，集團將大力拓展AMI解決方案的產品檢測和售後服務，並積極針對不同的海外市場，推出相應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期內，海外能源電力市場紛紛進入升級轉型時代，各大企業面對機遇紛紛走出去，以致市場份額競爭激烈。然而，挑戰與機遇並存，中國社科院頒佈的《中國能源前景2018-2050》研究報告提到，中國應借助「一帶一路」倡議，與周邊國家開展電力互聯互通合作，實現共贏局面。集團必將緊跟政策，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提高中國標準在外的推廣度。基於「一帶一路」策略，集團將瞄準時機、審時度勢，在亞、非、拉國家、南美、歐洲市場進行有策略地佈局，在保證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同時，達到雙方共贏的滿意結果。

儘管國內外複雜的形勢使中國宏觀經濟在下半年的發展仍具不確定性，但在能源結構加速轉型、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關鍵時期，集團仍堅持以「穩中求進」的指導方針佈局能源發展，並牢牢抓住市場的新機遇。集團將繼續堅守「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加強創新研發投入，三大業務有的放矢、齊頭並進地發展，做行業的領軍者。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28,686,888	52.62%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7%
許永權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鄭小平女士及王學信先生分別持有1,990,000股及1,692,000股股份。王學信先生為鄭小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28,686,888	52.62%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28,686,888	52.62%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50,884,000	5.06%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投資經理	70,630,000	7.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續)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表示謝意，感謝他們持續的擁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0至58頁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則負責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54,925	1,427,583
銷售成本		(1,158,864)	(1,009,556)
毛利		496,061	418,027
其他收入		50,441	62,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7	(17,85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A	—	6,8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B	—	103,294
行政費用		(85,462)	(90,332)
銷售費用		(143,497)	(138,7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391)	(90,0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20)	—
融資成本	4	(24,308)	(23,27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703)	3,306
除稅前溢利		183,448	234,097
所得稅開支	5	(12,646)	(39,713)
期內溢利	6	170,802	194,3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7,405	170,688
— 非控股權益		33,397	23,696
		170,802	194,384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26,84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597	(11,58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2,17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7,251)	(13,758)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153,551	180,6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154	156,930
— 非控股權益		33,397	23,696
		153,551	180,626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 13.8 分	人民幣 17.0 分
攤薄		人民幣 13.8 分	人民幣 17.0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2018 中期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91,531	1,297,170
預付租賃款項		150,291	151,292
投資物業		15,522	15,638
商譽		297,919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9	444,845	425,8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26	9,730
可供出售投資	10A	—	217,2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10B	117,08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C	234,021	—
遞延稅項資產		10,5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09,742	113,773
		2,677,495	2,528,591
流動資產			
存貨		471,796	484,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2A	3,493,227	3,245,452
合約資產	12B	146,053	—
預付租賃款項		3,541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C	111,040	—
應收貸款	13	105,000	1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703	273,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3,625	1,243,892
		5,610,985	5,355,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2,113,238	2,253,762
合約負債		79,547	—
稅項負債		43,470	44,183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6	1,160,581	841,206
		3,396,836	3,139,151
流動資產淨值		2,214,149	2,216,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91,644	4,744,9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988	9,988
儲備		4,073,029	4,156,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83,017	4,166,072
非控股權益		527,528	493,878
		4,610,545	4,659,950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6	262,093	67,701
遞延稅項負債		19,006	17,252
		281,099	84,953
		4,891,644	4,744,9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及v)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78	1,885,376	49,990	(57,320)	296,940	27,158	(1,200)	(25,119)	12,042	1,950,674	4,148,619	29,095	4,177,71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0,688	170,688	23,696	194,38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1,582)	-	-	(2,176)	-	-	-	(13,758)	-	(13,758)
期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1,582)	-	-	(2,176)	-	-	170,688	156,930	23,696	180,62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572	-	-	-	-	572	-	572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17)	(90)	(35,509)	-	-	-	-	-	-	-	-	(35,599)	-	(35,599)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225)	-	-	-	-	-	-	-	-	(225)	-	(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A)	-	-	-	-	-	-	-	-	-	-	-	58,785	58,7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i)	-	-	-	-	-	-	-	-	3,246	(3,246)	-	-	-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附註vii)	-	-	-	-	-	-	-	-	(34,854)	-	(34,854)	425,554	390,70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	-	-	-	-	(204,071)	(204,071)	-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88	1,849,642	49,990	(68,902)	296,940	27,730	(3,376)	(25,119)	(19,566)	1,914,045	4,031,372	537,130	4,568,5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988	1,645,571	49,990	(69,353)	335,777	27,730	(4,325)	(25,119)	(14,353)	2,210,166	4,166,072	493,878	4,659,950
調整(附註2)	-	-	-	-	-	-	6,347	-	-	(10,115)	(3,768)	(247)	(4,0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經審核)	9,988	1,645,571	49,990	(69,353)	335,777	27,730	2,022	(25,119)	(14,353)	2,200,051	4,162,304	493,631	4,655,93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7,405	137,405	33,397	170,802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9,597	-	-	(26,848)	-	-	-	(17,251)	-	(17,251)
期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9,597	-	-	(26,848)	-	-	137,405	120,154	33,397	153,5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股份	-	-	-	-	-	-	-	3,107	-	-	3,107	-	3,107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	-	-	-	500	50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202,548)	(202,548)	-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88	1,645,571	49,990	(59,756)	335,777	27,730	(24,826)	(22,012)	(14,353)	2,134,908	4,083,017	527,528	4,610,5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指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自有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公允值為人民幣3,107,000元之合共900,000股普通股已授予本公司僱員。
- (iv) 其他儲備包括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33,164,000元，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如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嘉樂」)之85%股權，及於過往年度就上一年度之權益交易確認的人民幣3,246,000元的其他儲備金額已予以變現並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遠信息技術」)已完成由兩名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投資者就威遠信息技術的合共35%權益進行的股份認購。於股份認購後，威遠信息技術的65%權益由本集團持有及威遠信息技術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投資者的注資金額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額已作出調整，為數人民幣34,85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有關由兩名關連人士進行的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68,683)	56,03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		(77,31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560)	(400,619)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00,000)	—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796)	—
無形資產開支		(66,776)	(66,4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82)	(34,259)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956	237,12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3,319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7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	(14,488)
因成立聯營公司之注資		—	(8,750)
預付租賃款項支出		—	(5,63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	(7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2,64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826	10,081
		(508,928)	(341,09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新造借款		809,110	719,928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500	390,700
償還借款		(301,264)	(600,667)
已付股息		(202,548)	(204,071)
股份購回及註銷	17	—	(35,599)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的交易成本	17	—	(22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4,308)	(25,299)
		281,490	24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6,121)	(40,28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892	790,01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854	(11,10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625	738,62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3,625	888,620
減：短期銀行存款		(200,000)	(150,000)
		853,625	738,6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為「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asi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如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銷售；
- 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銷售；及
- 智能配電設備的銷售。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就)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例如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擔保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擔保。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本集團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智能電計量產品、通訊終端、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以及智能配電設備的銷售的收入一般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的時間點)確認。

就來自其他履約責任(包括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交易價的估計金額，並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作出分配以單獨確認來自該等其他履約責任的收入。

本集團於接納客戶合約時預收客戶按金時確認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接納時(即確認收入之時)確認應收款或合約資產。由於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應收款就享有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部分確認。合約資產就享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保留款項部分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所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均已完成，故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493,227	146,053	3,639,280
合約資產	(a)	146,053	(146,053)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13,238	79,547	2,192,785
合約負債	(b)	79,547	(79,547)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保留款項人民幣146,053,000元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79,547,000元分類為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用於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利潤(「其他全面利潤」)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債務工具／應收款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項目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對其他全面利潤作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時，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類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投資重估的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與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投資於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除應收賬款及應收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原因為該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7,244	33,731	—	—	3,245,452	—	(17,252)	4,325	(2,210,166)	(493,87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217,244)	—	97,244	120,000	—	—	—	—	—	—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b)	—	(33,731)	—	33,731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 之減值	(c)	—	—	—	—	(13,816)	3,454	—	—	10,115	247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a)	—	—	8,463	—	—	—	(2,116)	(6,34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年初結餘		—	—	105,707	153,731	3,231,636	3,454	(19,368)	(2,022)	2,200,051	(493,631)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利潤呈列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人民幣97,244,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之股本工具。其中人民幣39,737,000元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之未上市股本投資。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人民幣8,46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投資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值虧損人民幣4,325,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a) 可供出售投資(續)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公允值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信託基金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的雖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累計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b)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3,731,000元(指人壽保險產品)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即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惟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累計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已按所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備眾多相似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有關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重大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已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816,000元。額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概無額外減值撥備自剩餘金融資產扣除，原因為該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7,244	(217,244)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	105,707	105,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20,000	1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31	(33,731)	—
遞延稅項資產	—	3,454	3,45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277,616	—	2,277,616
	2,528,591	(21,814)	2,506,7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45,452	(13,816)	3,231,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33,731	33,731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110,011	—	2,110,011
	5,355,463	19,915	5,375,378
流動負債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3,139,151	—	3,139,151
流動資產淨值	2,216,312	19,915	2,236,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44,903	(1,899)	4,743,00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6,072	(3,768)	4,162,304
非控股權益	493,878	(247)	493,631
權益總額	4,659,950	(4,015)	4,655,935
非流動負債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67,701	—	67,701
遞延稅項負債	17,252	2,116	19,368
	84,953	2,116	87,069
	4,744,903	(1,899)	4,743,0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智能 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93,551	503,222	258,152	1,654,92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893,551	503,222	258,152	1,654,925
分部溢利	82,853	92,519	26,773	202,14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27,287
中央管理成本				(17,973)
融資成本				(24,3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703)
除稅前溢利				183,4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94,606	372,807	360,170	1,427,583
分部溢利	62,344	54,966	26,328	143,63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24,89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2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306
中央管理成本				(24,570)
融資成本				(23,271)
除稅前溢利				234,097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中央管理成本、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的利息	24,308	25,299
減：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2,028)
	24,308	23,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一般借貸池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2,0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運用4.19%的年化資本化率來計算。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5,900	39,61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2,155)	(1,238)
	13,745	38,37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99)	1,338
	12,646	39,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內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47,756	44,010
投資物業折舊	115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68	30,74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94	4,162
匯兌虧損淨額	2,217	13,347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重估虧損	—	3,670
銀行利息收入	(8,861)	(6,76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0,097)	(11,5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2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212元)之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一七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2,5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071,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7,405	170,68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7,753,719	1,002,541,123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附註19所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室產生之成本為人民幣1,5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50,000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成本為人民幣26,3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37,000元)，以提升生產力。開發成本人民幣66,7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353,000元)已被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A.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	57,50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	39,737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ii)	—	120,000
	—	217,244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10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1,439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7,442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8,201	—
	117,082	—

附註：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040	—
信託基金投資(附註i)	310,000	—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i)	34,021	—
	345,061	—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於人民幣310,000,000元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投資金額投資期三年，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兩份人壽保險。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	77,000	77,000
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應收代價(附註ii)	29,700	—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3,042	3,042
人壽保險產品	—	33,731
	109,742	113,773

附註：

- (i) 餘額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 (ii) 該金額指出售湖南嘉樂的15%股權的應收代價。餘額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乃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90日	1,173,915	995,265
91至180日	382,928	397,833
181至365日	629,288	402,859
超過一年	528,098	561,181
	2,714,229	2,357,138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	261,146	327,0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6,852	351,424
應收貸款(附註ii)	90,000	138,8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1,000	71,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ii)	10,000	—
	3,493,227	3,245,452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產生的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人民幣261,1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021,000元)的款項指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乃因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銷售合約而產生。
- (ii) 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的85%股權(詳情見附註18B)後，湖南嘉樂將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內，人民幣48,869,000元的金額乃結清及餘下人民幣90,000,000元的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金額指一間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1%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以保留期屆滿為條件。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05,000	105,000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

借款人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本集團，且倘借款人未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有關抵押將於相關貸款結清後解除。

14.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營運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矩陣法確認人民幣2,520,000元的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294,952	1,314,662
91至180日	498,203	534,649
181至365日	187,276	176,102
超過一年	52,518	65,739
	2,032,949	2,091,152
其他應付款	80,289	162,610
	2,113,238	2,253,762

16. 借貸

期內，本集團獲得人民幣809,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9,928,000元)的銀行貸款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1,2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667,000元)。此等貸款乃按由年利率3.30%至5.69%不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至4.44%)的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4,881,675	10,078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10,160,000)	(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4,721,675	9,988

附註：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回月份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4,160,000	4.20	4.01	14,932
二零一七年四月	6,000,000	4.08	3.81	20,667
	10,160,000			35,599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珠海中慧」)(先前為本集團持有18.64%的一項可供出售投資)31.41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701,000元。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珠海中慧的50.053%股權及珠海中慧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珠海中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智能儀表通信及計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32,70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	19,404
	52,10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臨時公允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4
預付租賃款項	3,198
其他無形資產	3,581
遞延稅項資產	4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6,409
存貨	53,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814)
	117,695

收購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ii)：

所轉讓代價	52,105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58,78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17,695)
	(6,805)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70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3
	(14,4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 (i) 先前於珠海中慧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人民幣3,670,000元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6)。
- (ii) 本公司獲引入為珠海中慧的新控股股東，此舉有助於珠海中慧鞏固其資本基礎，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為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述收益人民幣6,805,000元的主要因素。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所佔的淨資產公允值份額進行計量。
- (iv) 總收購相關成本為數人民幣106,000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項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行政開支項下。

18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湖南嘉樂的85%股權，遞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而湖南嘉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保留湖南嘉樂的15%股權，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遞延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87,000,000元中，人民幣110,000,000元應自出售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而剩餘金額人民幣77,000,000元將按每年4.75%之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前償還。

管理層已透過考慮買方及湖南嘉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貸狀況以及遞延現金代價的後續結算評估該等應收代價的最終變現情況。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10,000,000元及買方的兩幅地塊質押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代價及股東貸款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湖南嘉樂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	
— 非流動	77,000
— 流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hr/>
	220,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預付租賃款項	257,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
其他應付款項	(141,584)
	<hr/>
已出售淨資產	116,706

出售收益：

代價	220,000
已出售淨資產	(116,706)
	<hr/>

出售收益	103,294
------	---------

出售導致的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一直生效。

該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且有權(其中包括)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受託人運作。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受託人為了該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就該計劃作出的獎勵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授出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本中期期間內將人民幣3,107,000元的成本於簡明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緊接授出獎勵股份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97港元。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9	23,716
— 增添在建工程	—	530
	24,099	24,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19,278	94,731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	226

(b) 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附註)	10,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21,540	42,5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應付賬款	(6,810)	(20,6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應付款	—	(5,136)

附註：該金額按4.7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c)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11	3,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6
	2,765	3,60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允值層級水平(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未調整價格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含報價除外)計算所得者;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所得。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1,039,600元		—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17,442,000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81,439,000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57,507,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3)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某一間中國公司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人民幣18,201,000元		— 第3級	比較法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價格/盈利比率及調整因素
4)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人民幣31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第2級	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不適用
5) 人壽保險產品	人民幣34,021,000元		— 第2級	保險公司所報價值	不適用